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航班延误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308012214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班**（见释义）旅行时，因非被保险人自身原因，遭遇所预定搭乘的该航班较预定起飞时间或到达时间延误，且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航班延误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额为限**。航班延误的判断标准是航班承运人发布的定期航班时刻表的预定起飞或到达时间和航班实际起飞或到达时间之间的差（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时间为准），以高者为准。

若被保险人原预定航班因非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发生航班延误（**该延误不含航班中转延误**）或航班被取消，且导致被保险人须改签其他航班到达原定目的地的，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航班延误改签保险金予以赔付。

若被保险人因乘坐前次航班的任何延误，导致其未能准时搭乘到原预定的下次航班所造成的航班中转延误，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航班中转延误保险金予以赔付。

对于同一航班，上述三项航班延误改签保险金、航班中转延误保险金、航班延误保险金仅可赔付其中一项，保险人不予以叠加赔付。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的保额金额为限。

三、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原因而导致的航班延误，或具备任何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抵达机场时，已超过原定搭乘航班办理登机的时间；
2.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搭乘预定的航班；
3. 被保险人因乘坐改签航班导致的延误；